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流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首次授予的 14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或良好（B），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因此，同意公司为 14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434.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